

### 南京全信传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南京全信传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全信股份  
信息披露义务人:杨玉梅  
住所:南京市鼓楼区湛江路\*\*\*  
通讯地址:南京市汉中门大街301号\*\*\*  
股份变动性质:股份减少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一致行动人:陈祥楼  
住所:南京市鼓楼区湛江路\*\*\*  
通讯地址:南京市汉中门大街301号\*\*\*  
股份变动性质:股份数量不变  
签署日期:2019年12月31日

本报告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编写本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全信股份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四、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股份变动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全信股份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五、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本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六、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编写本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全信股份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四、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股份变动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全信股份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五、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本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六、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 第一节 释义

公司、本公司、全信股份、上市公司	指	南京全信传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杨玉梅
一致行动人	指	陈祥楼
本报告书	指	信息披露义务人为本次变动而公告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15号准则》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
《收购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本报告书中部分合计数与明细数据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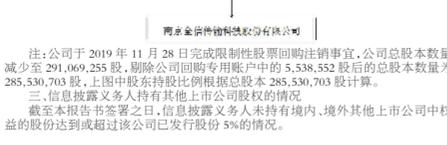
姓名	杨玉梅
性别	女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3208311970*****
住所	南京市鼓楼区湛江路*****
通讯地址	南京市汉中门大街301号***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无
姓名	陈祥楼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3208311969*****
住所	南京市鼓楼区湛江路*****
通讯地址	南京市汉中门大街301号***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无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股权控制关系  
杨玉梅女士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祥楼先生的配偶。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股权结构如下:



注:本次权益变动前公司总股本数量为291,268,188股,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5,538,552股后的总股本数量为285,730,266股,故上图中股东持股比例根据总股本285,730,266股计算。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股权结构如下:



注:公司于2019年11月28日完成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宜,公司总股本数量减少至291,069,255股,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5,538,552股后的总股本数量为285,530,703股,上图中股东持股比例根据总股本285,530,703股计算。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权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持有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是解决产业孵化、降低股票质押风险等资金需求。  
二、未来12个月继续增持或处置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排除在未来12个月内处置其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的可能。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公司股份17,666,4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18%。总股本数量为285,730,266股,已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数量5,538,552股。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公司14,276,5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99999%。公司于2019年11月28日完成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宜,公司总股本数量减少至291,069,255股,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5,538,552股后的总股本数量为285,530,703股。

二、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1、股东权益变动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	减持股数(万股)	减持比例(%)
杨玉梅	集中竞价交易	2019/9/19	12.622	152.6700	0.5347
	集中竞价交易	2019/9/20	12.660	35.2000	0.1233
	集中竞价交易	2019/9/24	12.491	60.8186	0.2130
	集中竞价交易	2019/9/25	12.539	15.1500	0.0531
	集中竞价交易	2019/9/26	11.820	21.8900	0.0767
集中竞价交易	2019/12/25	10.009	28.9000	0.1012	
集中竞价交易	2019/12/31	9.744	24.3614	0.0853	
合计	-	-	-	338.9900	1.1872

注:(1)公司于2019年11月28日完成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宜,计算上表相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权益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权益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杨玉梅	合计持有股份	1766.6400	6.1829	1427.6500	4.99999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766.6400	6.1829	1427.6500	4.99999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陈祥楼	合计持有股份	15488.3600	54.2062	15488.3600	54.2441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5488.3600	54.2062	15488.3600	54.2441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注:(1)本次权益变动前公司总股本数量为291,268,188股,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5,538,552股后的总股本数量为285,730,266股,故表中股东本次权益变动前后的持股比例根据总股本285,730,266股计算。

(2)公司于2019年11月28日完成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宜,公司总股本数量减少至291,069,255股,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5,538,552股后的总股本数量为285,530,703股,故表中股东本次权益变动后的持股比例是根据总股本285,530,703股计算。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是否存在权利限制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任何权利限制,包括但不限于股份被质押、冻结等情况。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公司股份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自事实发生之日起前六个月内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况具体如下: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	减持股数(万股)	减持比例(%)
杨玉梅	集中竞价交易	2019/9/19	12.622	152.6700	0.5347
	集中竞价交易	2019/9/20	12.660	35.2000	0.1233
	集中竞价交易	2019/9/24	12.491	60.8186	0.2130
	集中竞价交易	2019/9/25	12.539	15.1500	0.0531
	集中竞价交易	2019/9/26	11.820	21.8900	0.0767
集中竞价交易	2019/12/25	10.009	28.9000	0.1012	
集中竞价交易	2019/12/31	9.744	24.3614	0.0853	
合计	-	-	-	338.9900	1.1872

除本报告书上述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在签署本报告书之前六个月内没有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交易系统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有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适用以及为避免对本报告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事项。

第七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承诺本权益变动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八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一致行动人声明  
本人承诺本权益变动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九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1.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身份证明文件;  
2.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二、备查文件地点  
置备地点:南京全信传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联系地址:南京市鼓楼区汉中门大街301号01幢12层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南京全信传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南京
上市公司名称	南京全信传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简称	全信股份
信息披露义务人姓名	杨玉梅	住所	南京市鼓楼区湛江路***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 减少 □ 不变,但有其他变动 □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 无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司法拍卖 □ 其他方式 □	取得方式	取得 □ 赠与 □ 继承 □ 其他 □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的比例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股) 持股数量:17,666,400股 持股比例:6.18%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股) 变动数量:3,389,900股 变动比例:11.9%	变动后持股数量:14,276,500股 变动后持股比例:4.99999%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持有在二级市场买卖上市公司股票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持有在二级市场买卖上市公司股票	是 □ 否 √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减持上市公司股票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 □ 否 □ 不适用 √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减持上市公司股票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 □ 否 □ 不适用 √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减持上市公司股票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 □ 否 □ 不适用 √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减持上市公司股票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 □ 否 □ 不适用 √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减持上市公司股票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 □ 否 □ 不适用 √		

信息披露义务人: 杨玉梅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一致行动人: 陈祥楼  
签署日期:2019年12月31日

证券代码:002440 证券简称:闰土股份 公告编号:2020-001

### 浙江闰土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东减持公司股份计划实施进展公告

持有5%以上的股东、董事阮加春先生、董事阮兴祥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闰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9年11月7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19-026),其中,持有本公司股份72,557,763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6.3066%)的董事阮加春先生计划在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之后的6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方式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18,000,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1.5645%);持有本公司股份11,215,5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0.9748%)的董事阮兴祥先生计划在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之后的6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方式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2,500,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0.2173%)。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公司于2019年12月31日收到阮加春先生和阮兴祥先生的减持进展情况告知函,阮加春先生于2019年12月18日至2019年12月31日期间,通过竞价交易和大宗交易累计减持公司股份13,6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1.1821%,较上述预披露公告其所披露的减持计划数量已过半;阮兴祥先生于2019年12月31日通过竞价交易减持公司股份2,5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的0.2173%,阮兴祥先生的减持计划已经完成。

一、股东减持情况  
1.阮加春先生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交易时间	成交均价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阮加春	竞价交易	2019-12-18	11.16	43,500	0.0038
	竞价交易	2019-12-19	11.17	2,450,000	0.2130
阮加春	竞价交易	2019-12-20	11.26	22,900	0.0020
	大宗交易	2019-12-24	10.00	5,000,000	0.4346
阮加春	竞价交易	2019-12-27	10.98	1,277,900	0.1111
阮加春	竞价交易	2019-12-30	11.01	1,805,700	0.1569
阮加春	大宗交易	2019-12-31	10.60	3,000,000	0.2608
合计				13,600,000	1.1821

2.阮兴祥先生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交易时间	成交均价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阮兴祥	竞价交易	2019-12-31	11.01	2,500,000	0.2173

注:上述本次减持后的无限售条件股份和高限售股为2019年12月31日减持后呈现的无限售条件股份和高限售股,2020年起始董监高无限售条件股份和高限售股股份将根据其期初持有的公司股份按照原锁定75%的比例重新计算。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减持符合《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控股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公司将持续关注公司股东股份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1.阮加春先生、阮兴祥先生出具的《减持进展情况告知函》。

浙江闰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一月二日

证券代码:002352 证券简称:顺丰控股 公告编号:2020-001  
债券代码:128080 债券简称:顺丰转债

### 顺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股份减持计划实施进展暨 股份减持预披露的公告

实施期间,元禾顺风、刘冀鲁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本次减持不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控股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情况,亦不存在违反控股股东承诺的情况。

二、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元禾顺风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在元禾顺风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董事会将督促其严格遵守相应的法律法规等规定,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刘冀鲁本次减持计划期限已届满,刘冀鲁实际减持情况与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不存在违规情形,减持股份总数未超过计划减持数量,该计划内剩余未实施的减持额度自动作废。

4.本次减持的股东元禾顺风、刘冀鲁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二、刘冀鲁股份减持预披露  
公司于2019年12月31日收到监事刘冀鲁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刘冀鲁计划继续以大宗交易及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减持期间自2020年1月2日至2020年6月30日,减持数量不超过17,200,000股,减持比例不超过0.3896%。

顺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分别收到股东元禾顺风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实施进展的告知函》,监事刘冀鲁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详情如下:

(一) 股东减持情况  
1.元禾顺风减持股份情况  
(1) 减持计划实施进展  
公司于近日分别收到股东元禾顺风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实施进展的告知函》,监事刘冀鲁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期限届满实施情况告知函》,截至2019年12月30日,元禾顺风本次减持计划减持时间已过半;截至2019年12月31日,监事刘冀鲁本次减持计划期限已届满,根据《上市公司控股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公司现将元禾顺风、刘冀鲁减持计划实施情况公告如下:

(二) 股东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1.根据公司于2010年2月披露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本公司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如下:  
公司股东刘冀鲁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在本次发行前已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其持有的股份。承诺期限届满后,上述股份可以上市流通和转让。前述锁定期限届满后,在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离职以后三年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且三年后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  
2.上述承诺履行情况  
刘冀鲁一直严格履行上述各项承诺。

(四) 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具有不确定性,股东刘冀鲁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决定是否具体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本次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数量、价格的不确定性,也存在是否按期实施完成的不确定性。  
2.股东刘冀鲁不是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股份减持计划不影响公司的正常减持行为,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未来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也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3.本次减持计划不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控股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情况,亦不存在违反控股股东相关承诺的情况。  
4.在本计划实施期间,股东刘冀鲁将严格遵守相应的法律法规等规定,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三、备查文件  
1.元禾顺风《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实施进展的告知函》;  
2.刘冀鲁《关于股份减持计划期限届满实施情况告知函》;  
3.刘冀鲁《关于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

顺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一月二日

证券代码:002849 证券简称:威星智能 公告编号:2020-001

### 浙江威星智能仪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一、本次工商变更主要事项

变更项目	原登记内容	变更后登记内容
注册资本	132,407,050元	132,515,050元
股份总数	132,407,050股	132,515,050股

二、取得营业执照的基本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007792563555  
名称:浙江威星智能仪表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杭州市拱墅区莫干山路1418-41号6号楼(上城科技工业基地)  
法定代表人:黄文涛  
注册资本:壹亿叁仟贰佰伍拾壹万伍仟零伍拾元  
成立日期:2005年08月29日  
营业期限:2017年04月28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生产、加工:电子系统软件及终端产品,智能化机电产品(计量器具制造范围详见《制造计量器具许可证》);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成果转让;燃气行业智能系统软件及智能终端技术,电子系统软件及终端系列产品,智能化机电产品;销售:企业自产产品;货物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经营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经营的项目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浙江威星智能仪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月2日

证券代码:002312 证券简称:三泰控股 公告编号:2020-001

### 成都三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补建先生第三期股权转让款及利息的公告

根据公司与补建先生签署的《成都三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补建关于成都三泰电子有限公司及成都家易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补建先生需要在2019年12月31日前支付第三期股权转让款及利息,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12月8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2019年12月31日,公司收到补建先生归还的上述《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的第三期股权转让款130,504,510.33元及对应利息7,380,030.06元,合计137,884,540.39元。公司后续将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并可根据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成都三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 杨玉梅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一致行动人: 陈祥楼  
签署日期:2019年12月31日

证券代码:002312 证券简称:三泰控股 公告编号:2020-001

### 成都三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补建先生第三期股权转让款及利息的公告

根据公司与补建先生签署的《成都三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补建关于成都三泰电子有限公司及成都家易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补建先生需要在2019年12月31日前支付第三期股权转让款及利息,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12月8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2019年12月31日,公司收到补建先生归还的上述《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的第三期股权转让款130,504,510.33元及对应利息7,380,030.06元,合计137,884,540.39元。公司后续将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并可根据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成都三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 杨玉梅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一致行动人: 陈祥楼  
签署日期:2019年12月31日